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过对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 刚 、 吴安迪、余海龙、周纪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